



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



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）等相关制度要求，本公司应定期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。

本公司将每年发布一次较为详细的资本充足率报告。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》是按照监管规定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，因此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》的部分资料不能与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财务资料直接比较。

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

一、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

本公司按照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）及相关规定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、一级资本充足率、资本充足率。2023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3 年末	2022 年末
1. 资本净额	363480.36	303688.57
1.1 核心一级资本	263664.75	236920.04
1.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	434.09	289.87
其中：其他无形资产（不含土地使用权）	434.09	289.87
1.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263230.66	236630.17
1.4 其他一级资本	0	0
1.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	0	0
1.6 一级资本净额	263230.06	236630.17
1.7 二级资本	100250.30	67058.4
1.8 二级资本扣减项	0	0
2. 风险加权资产	2616570.67	2334238.74
2.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2450274.47	2191730.58
2.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	17997.75	7406.25
2.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148298.45	135101.91
3.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10.06%	10.14%
4. 一级资本充足率	10.06%	10.14%
5. 资本充足率	13.89%	13.01%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合格二级资本工具：截止 2023 年末，本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工具余额 7 亿元，其中 2021 年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2 亿元。2023 年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5 亿元。

2.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=核心一级资本-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；
一级资本净额=核心一级资本净额+其他一级资本-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；
资本净额=一级资本净额+二级资本-二级资本扣减项。

3.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、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、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；其他一级资本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；二级资本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、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。

4. 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、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、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分别计量监管资本要求。

5. 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最低资本要求为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%、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%、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%。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、逆周期资本、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，明确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.5%、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-2.5%，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；附加资本要求针对系统重要性银行，本公司暂不适用。对于逆周期资本要求和

第二支柱资本要求，由中监管部门根据宏观经济、风险判断等而定，暂按 0% 执行。

6.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均为监管口径数据。